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志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志強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參包（純質淨重共九點〇三五四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李志強之犯案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毒品共3包（純質淨重共9.0354公克），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有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徐子偉

0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